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羅秋媚

羅秋娥

羅秋妙

訴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

上訴人 黃羅秋媛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黃宣喻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羅秋娟

被上訴人 羅慶榮

林麗君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係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經濟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122,817元。上訴人第二、三審已分別繳納裁判費4,273,201元，均已繳足。惟第一審裁判費2,848,801元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僅分別繳納916,486元、1,422,145元，合計2,338,631元（原審第12號卷第1頁、原審第11號卷第1頁）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0,170元（計算式：2,848,801-2,338,631=510,170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0,170元。若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起訴不合法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 官 郭宜芳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楊馥華

01 附表一：羅秋媚等3人及黃羅秋媛主張羅耀章借名登記於羅慶榮
02 名下之不動產
03

編號	遺產項目	登記名義人	原告起訴時價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全部)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82,750元×113平方公尺=20,650,750元	土地登記謄本(原審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卷《下稱第11號卷》一第29頁)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全部)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68,000元×9平方公尺=612,000元	土地登記謄本(原審第11號卷一第31頁)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全部)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64,550元×131平方公尺=21,556,050元	土地登記謄本(原審第11號卷一第33頁)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:全部,坐落地號:新興段四小段837、838、839地號,門牌號碼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)	羅慶榮	269,300元	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函所附106年課稅明細表核定房屋現值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全部)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68,000元×21平方公尺=1,428,000元	土地登記謄本(原審第11號卷一第37頁)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全部)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263,758元×99平方公尺=26,112,042元	土地登記謄本(原審第11號卷一第39頁)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:全部,坐落地號:新興段四小段833地號,門牌號碼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羅慶榮	399,800元	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函所附106年課稅明細表核定房屋現值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	土地登記謄本

	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現值56,899元×8 8.73平方公尺＝ 5,048,648元	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43頁）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 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64,929元×8 29.34平方公尺 ＝53,848,217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45頁）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 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坐落地 號：凱歌段345地號，門牌號 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）	羅慶榮	2,567,800元	依高雄市稅捐 稽徵處三民分 處函所附106 年課稅明細表 核定房屋現值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 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57,439元×9 55.96平方公尺 ＝54,909,386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49頁）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 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坐落地 號：凱歌段345之1地號，門牌號 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）	羅慶榮	1,317,300元	依高雄市稅捐 稽徵處三民分 處函所附106 年課稅明細表 核定房屋現值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 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60,947元×3 00.01平方公尺 ＝18,284,709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53頁）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 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62,000元×3 00.04平方公尺 ＝18,602,480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55頁）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 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82,000元×2 3.26平方公尺＝ 1,907,320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57頁）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 現值48,000元×1 44平方公尺＝6, 912,000元	土地登記謄本 （原審第11號 卷一第59頁）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坐	羅慶榮	223,200元	依高雄市稅捐 稽徵處三民分

01

	落地號：澄清段一小段332地號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)			處函所附106年課稅明細表核定房屋現值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重測前為埕埔段182地號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9,500元×1,137.5平方公尺=10,806,25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63頁）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重測前為埕埔段183地號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9,500元×1,295.8平方公尺=12,310,10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65頁）
2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，重測前為前埔厝段26之2地號）	羅慶榮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,900元×27,898.82平方公尺×1/3=17,669,253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67頁）
小計	合計價額為275,434,605元			

02

附表二：羅秋媚等3人及黃羅秋媛及主張羅耀章借名登記於被告林麗君名下之不動產

03
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登記名義人	原告起訴時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60,000元×69.48平方公尺=4,168,80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71頁）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坐落地號：草衙段二小段210地號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）	林麗君	500,800元	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函所附106年課稅明細表核定房屋現值
3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調整前為草衙段1454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60,000元×71.5平方公尺=4,290,00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75頁）
4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坐	林麗君	516,700元	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

	落地號：草衙段二小段211地號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)			處函所附106年課稅明細表核定房屋現值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重測前為坵埔段183之1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2,000元×1,194.07平方公尺=14,328,84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79頁）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分之2，重測前為坵埔段182之4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4,500元×2,055.19平方公尺×2/3=6,165,57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81頁）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重測前為坵埔段182之8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4,500元×1,466.56平方公尺=6,599,52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83頁）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重測前為坵埔段182之2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4,500元×2,121.87平方公尺=9,548,415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85頁）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，重測前為前埔厝段66之2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,900元×1,726.01平方公尺×1/3=1,093,140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87頁）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，重測前為前埔厝段66之8地號）	林麗君	106年土地公告現值1,900元×1,378.48平方公尺×1/3=873,037元	土地登記謄本（原審第11號卷一第89頁）
小計	合計價額為48,084,822元			

附表三：羅秋媚等3人及黃羅秋媛主張羅耀章借名登記於羅慶榮名下之未上市公司股票

編號	遺產項目	登記名義人	價值（新臺幣）	備註（新臺幣）
1	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482,088股	羅慶榮	14,820,880元	依該公司公示之基本資料106年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發行股份之每股金額（10元）計算
2	台灣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,509股	羅慶榮	3,509,000元	依該公司公示之基本資料106年發行股份之每股金額（1,000元）計算
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,160股	羅慶榮	4,160,000元	同上
4	金泰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290股	羅慶榮	1,290,000元	同上
5	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4,618股	羅慶榮	1,546,180元	依該公司公示之基本資料106年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金額（10元）計算
6	大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4,400股	羅慶榮	1,944,000元	同上
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3,333股	羅慶榮	3,333,330元	同上
小計	合計價額為30,603,390元			